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議會 函

地址：11073 臺北市仁愛路4段507號
聯絡人：蔡銘聰
電話：2729-7708轉8882
電子郵件：mick6761@tc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議法委字第110100000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府函送修正「臺北市政府住宅審議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案，提經本會第13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3次會議（110年4月14日）大會議決：「備查」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府110年2月1日府授法二字第10930555112號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議事組、法規委員會



臺北市政府 1100423



AAAA1100115405